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作出审批意见。为确保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6 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日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0391、6369727 传真：0376—6530391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街（邮编 464000）

##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其它 |
|----|-------------------------|--|--------------|--------------|---|---|----|
| 1  | 河南汇紫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X 射线现场探伤项目 | 探伤作业地点：现场探伤，地点不固定。便携式 X 射线探伤机存放地点：公司租赁房第二层设备存放间内 | 河南汇紫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河南佰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 4 台 X 射线探伤机</b></p> <p>用于室外探伤作业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8%。</p> | <p>在开展移动 X 射线现场探伤作业时，拟提前与客户单位沟通，对探伤现场进行全面评估。利用辐射巡测仪巡测，将作业场所中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9.8<math>\mu</math>Sv/h 的范围划为控制区，并在控制区边界设置“禁止进入射线工作区”警告牌、与探伤机进行联锁的提示“预备”、“照射”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将控制区边界外、作业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大于 2.5<math>\mu</math>Sv/h 的范围划为监督区，并在其边界上悬挂醒目的“无关人员禁止入内”的警告牌和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必要时设专人警戒。探伤机配有准直器，根据现场探伤情况采取局部屏蔽措施。探伤现场配备辐射巡测仪，辐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及个人剂量报警仪，探伤机操作人员延时开机后退至控制区外操作，控制台处拟设置钥匙开关。移动探伤过程中严格执行移动 X 射线探伤操作规程及移动 X 射线探伤流程，坚持先示警再开机的操作程序，每次开机前进行清场，确保控制区和监督区内无人员滞留，以防发生误照射事故。探伤机在不使用时放置在公司租赁二层设备室内，设备室配备防盗门窗，采用双人双锁进行管理，并设置探伤机取用台账。</p> | 无  |